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52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　詹瑜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欣妤(即闕丞佑(原名:闕愷威、許愷威)之繼承人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闕丞佑(原名:闕愷威、許愷威)所得遺產之範圍內(連帶)給付…。

二、被繼承人闕丞佑(原名:闕愷威、許愷威)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闕丞佑(原名:闕愷威、許愷威)完整且正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（須依戶政事務所之填寫範例填寫，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，及記載製表人姓名，願就繼承系統表之內容負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闕丞佑(原名:闕愷威、許愷威)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被繼承人闕丞佑(原名:闕愷威、許愷威)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六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